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汪沛澄

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,795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46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橋簡字第50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相對人係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6590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（114年度司執字第846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經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橋簡字第50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，業經本院

01 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，查明屬實，
02 是聲請人具狀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3 許。又系爭執行事件倘因聲請人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而
04 暫時停止執行，則相對人因無法立即受償，或受有相當利息
05 之損害，或因通貨膨脹而造成損失，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
06 中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975元，
07 未逾1,500,000元，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參諸民國113
08 年4月2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0935號函所揭示修正後之
09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及第4款規定，民事
10 簡易案件第一、二審程序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及2年6個
11 月，再加計送達與上訴期程，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4年，延
12 後取得該金錢為使用收益之損失遲延利息，應依法定利率5%
13 計算，推估相對人延遲4年受領債權38,975元，可能增加有
14 7,795元（計算式為：38,975元 \times 5% \times 4=7,795）之利息損
15 失，並審酌相對人債權並未即時受償之風險等因素，本院認
16 擔保金以7,795元為適當，而命聲請人於提供擔保金7,795元
17 後准予停止執行。

18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25 書記官 郭力瑋